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福田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		1.總經理 職 稱
, ,,,,,,,,,,,,,,,,,,,,,,,,,,,,,,,,,,,,,	12121	47 17 18			114
配。	马及未	成年子女	-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言	謂	姓 2	1	稱謂	姓名
配偶	黄	貴玲美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黃玲美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冷	l .	ł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IN 1	1	1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言	註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2)	_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鴻海				黃玲美	2,000				10	出1	善	***************************************				
全新				黄玲美	33,038				10	出1	<u></u>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黃玲美 通知日期: 098年09月17日